

# 高雄榮民總醫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03 月 13 日高總管字第 1073400827 號函訂頒

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高總人字第 1090201262 號函修正

民國 110 年 02 月 17 日高總人字第 1109901016 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工作環境，依據行政院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」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 - （四）對本院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之行政措施檢視及審查。
  - （五）宣導防治及處理性騷擾事件。
  - （六）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。
  - （七）其他與性別平等促進相關議題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督導本項業務之副院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，人事室主任、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內部單位配合政策需要推派委員擔任；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三人以上擔任外聘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代表比例需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小組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小組委員一人擔任，幹事二人，由人事室及社會工作室承辦人擔任，以利議事運作及辦理本院性別主流化課程、研習或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屆二年，均為無給職，中途離職時由本小組遴

選同一性別人選遞補，任期屆滿得予續聘二次，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院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本院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六、本小組原則視需要召開定期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主持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依高雄榮民總醫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規定辦理，並視案件召開性騷擾申訴評議小組會議，委員得由本小組委員擔任。
- (二)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